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公布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

由于计提知识产权之减值准备，被收购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合计税后利润(不计及卖方于苏州鸿扬所持之 49%股权)约为 6,283,000 港元(“**实际利润**”)。由于实际利润并未达到担保利润之要求，因此卖方需要按照买卖合约规定于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购公司之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向 JD Multi-media 以现金补偿差额约 2,217,000 港元。

由于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团决定不会行使认购期权及不会收购 Super Win 余下之 49%之权益。及此，本认购期权将会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由于被收购公司之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担保利润之要求，萨摩亚鸿鹰未能行使其认沽期权且认沽期权亦自动失效。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1)所作出。

兹根据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发有关于收购 Super Win、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且构成本公司一主要交易之通函(“**该通函**”)。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利润担保

兹提述于该通函，卖方个别及共同地为苏州鸿扬(Super Win 之营运附属公司)、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合称"**被收购公司**") (不计及卖方于苏州鸿扬所持之 49%股权)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不少于 8,500,000 港元之利润担保("**担保利润**")。若被收购公司于上述任何一年度之合计税后利润(不计及卖方于苏州鸿扬所持之 49%股权)未达担保利润之金额，卖方将须于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购公司之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向 JD Multi-media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将差额按缺一元补一元之基准以现金作出补偿。

兹提述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发出针对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之盈利预警，本集团之若干资产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动漫部门之知识产权将需要调增减值准备之金额。当中由南京鸿鹰拥有之两个动画系列饮茶及象棋王合共计提减值准备 6,650,000 港元。由于计提知识产权之减值准备，被收购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合计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约为 6,283,000 港元("**实际利润**")。由于实际利润并未达到担保利润之要求，卖方需要按买卖合约规定于 JD Multi-media 收到被收购公司之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向 JD Multi-media 以现金补偿差额约为 2,217,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强调上述之减值亏损属于非现金项目性质，并不会对本集团之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认购期权

兹提述于该通函，JD Multi-media 获授予一认购期权若行使可进一步收购 Super Win 余下 49%之权益。 JD Multi-media 可于自收购完成后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次性以 49,000,000 港元作价行使该认购期权。由于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团决定不会行使认购期权及不会收购 Super Win 余下之 49%之权益。及此，本认购期权将会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认沽期权

兹提述于该通函，萨摩亚鸿鹰(作为卖方之一)获授予一认沽期权若行使可要求 JD Multi-media 进一步出售 Super Win 余下 49%之权益。行使认沽期权之条件为被收购公司之经审核合计税后利润(不计及卖方于苏州鸿扬所持之49%股权)达至担保利润之金额。萨摩亚鸿鹰可于自认购期权到期后至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一次性以 49,000,000 港元作价行使该认沽期权。 由于被收购公司之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利润担保之要求， 萨摩亚鸿鹰未能行使其认沽期权且认沽期权亦自动失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